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32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

被告 蔡亦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玖萬伍仟壹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
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
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
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玖拾壹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玖萬捌仟肆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
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10條
之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4
頁），故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
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70條所定之承受訴訟
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
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郭

明鑑，嗣於訴訟繫屬中依序變更為蔡宗翰、陳祖培，並經其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為憑(見本院卷第47-49頁、第55-57頁)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方式，於民國113年8月12日與伊簽訂貸款契約書暨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，向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12日起至118年8月12日止，分期清償，伊並已於113年8月12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，利息按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6.090%計付(被告違約時 $1.74+6.09=7.83\%$)。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項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另按前項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且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5年3月12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，計尚欠本金119萬5,123元，及應給付自11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8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付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(消費借款專用借據)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匯出匯款憑證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登錄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3至37頁)。被告經相當時

01 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
02 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
03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
04 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06 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07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08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10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蔡世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15 書記官 黃文誼